

# 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等联合发布 《关于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全面发展联合行动倡议》

近日,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防科工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全面发展联合行动倡议》。全文如下:

青年科技人才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力量和生力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支撑。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全面发展,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防科工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联合发出倡议,号召有关单位和各界开展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全面发展联合行动,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不竭动力。

## 1. 关心青年科技人才所思所想

建设网上科技工作者之家、科技人才信息平台、“一站式”服务平台等

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科技人才的线上平台,健全思想状况调查机制,及时准确把握思想动态。开通心理咨询服务热线,为青年科技人才提供心理疏导和压力舒缓。帮助解决好青年科技人才在创新创业、婚恋交友、老人赡养、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 2.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扩大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学风传承行动等项目支持力度和覆盖范围,提高“最美科技工作者”“最美教师”“大国工匠”等典型宣传中的青年科技人才比例,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厚植家国情怀,坚定创新自信,弘扬优良学风,扣好学术生涯“第一粒扣子”,把个人理想和科学追求融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中。

## 3. 激励青年人才脱颖而出

完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全链条培

养体系。加大国家重大人才计划、科技项目、科研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加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资助数量。加强部委联动,实施表彰奖励提升计划,发挥好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等表彰奖励的典型示范作用。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青年科技人才奖项,促进青年才俊奔涌而出。

## 4.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倡导“亲清”师承关系,破除“圈子”文化,反对导师在学生独立开展的论文、项目和研究中“挂名”。倡导用人单位完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杜绝简单以论文数量、人才“帽子”、科技奖励和项目承担经历为决定性依据的评价。落实科研人员减负专项行动,破除“官本位”传统思维,改变“填表式”管理模式,解决评估检查多、会议多、报销难等问题,让青年科技人才把主要精力投入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

## 5. 强化组织建设和平台支撑

各级学会主动吸纳青年会员,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在学会任职。加强对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企业研发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组织中青年科技人才的联系服务和工作覆盖。强化青年科学家学术沙龙、博士生学术年会等青年学术交流品牌,切实提高青年科技人才在各类学术交流中的参会比例和发言名额。鼓励支持青年科技人才以所学所研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在服务社会中受教育、增才干、作贡献。

## 6. 拓宽国际视野

坚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支持更多青年科技人才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鲜明提出中国科技界的创新主张和道义值守。支持更多青年科技人才积极加入国际科技组织并发挥作用,在国际交流中当好“科技使者”,讲好中国故事,发出中国声音,大踏步走向世界科技舞台中央。

# 民企高校“携手” 共促高校毕业生就业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范思翔)毕业日期临近,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入冲刺阶段。近日,教育部与全国工商联共同启动“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聚焦民企与高校开展精准供需对接、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进一步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教育部数据显示,2022届全国高校毕业生较往年的总量和增量均创历史新高。这一背景下,如何充分发挥校企联动优势,迎战“大考”?

根据活动内容,各地高校将持续推进供需对接,主动到民企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通过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密切与民企联系,推动民企深度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改革,促进产学研融通,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在市场竞争一线、技术创新前沿、产业发展阵地中提升综合素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服务“需求端”,各级工商联将搭

好平台、助企揽才,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将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组织民企“组团式”进高校宣讲,适时举办分行业分区域的大型线下双选会、招聘会、对接会,并动员企业家“直播带岗”,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到民企实习实训。

在“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活动期间,由各地工商联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汇总各民营企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及时向全联人才在线、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将为平台注册企业提供毕业生生源、学历等信息查询服务,做好人岗匹配精准推荐服务。



## 就业问答

问:准入类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有什么区别?

答:职业资格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我国职业资格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两类,按照资格性质又分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设置准入类职业资格,其所涉职业(工种)必须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且必须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比如,教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医师资格、注册建筑师等。

设置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其所涉职业(工种)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社会通用性,技术技能要求较高,行业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确实需要。比如,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等。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务微信公众号)



## 举案说法

# 工作期间带亲戚来本公司面试 返岗途中受伤 算工伤吗

■ 王 瑶

### 案情>>

曲某是某合金公司的一名电工。2020年6月28日工作期间,曲某带着亲戚到人事部办理面试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手续后返回车间途中不慎扭伤左足。7月7日,曲某向当地人社局提出申请工伤认定申请。那么,曲某这种情况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 分析>>

曲某这种情况不能被认定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工作场所”指的是职工日常工作所在的场所,以及领导指派其所从事工作的场所。

“工作原因”指职工受伤与从事本职工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职工系因从事本职工作而受伤。工作原因包括直接工作原因和间接工作原因。直接工作原因包括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直接遭受的事故伤害。间接工作原因包括职工在工作过程中为临时解决或满足合理必需的基本生理需要而必须从事的事项时(如喝水、用餐、上厕所等),由于不安全因素遭受的意外伤害。

本案中,曲某离开工作岗位带亲戚去公司人事部办理面试登记手续,其所进行的活动与其所从事的电工工作没有关系。经查明,曲某离开岗位并未请假,虽然整个过程并未离开公司这个大的区域范围,但离开了自己的工作岗位,没有从事本职工作。故曲某的行为不符合“因从事本职工作以及从事领导所指派的工作而受伤”也不属于“满足合理必需的生理需要而必须从事的事项”。

因此,曲某不能被认定为工伤。

